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唐山控股发展”、“本公司”或“公司”）发行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4 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债券简称为“23 唐山 01”，债券代码为“115184”。

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566,733.1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7.4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80%）；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510.26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5、本期债券由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控”）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唐山国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回售实施办法规定的期限内登记；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将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50%-5.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簿记建档，并根据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申购材料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9、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20、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唐山控股发展	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发行首日	指	2023 年 4 月 7 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回售实施办法规定的期限内登记；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 3) 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
-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方式及具体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方式或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1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8、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或兑付的公司债券。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4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网下发行日，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3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获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0%-5.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T-1 日）14:00-16:00 间将全套申购文件及相关合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5)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 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

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订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56177240、010-56177242

咨询电话：010-56177241、010-56177247

申购邮箱：hxzb2@vip.163.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7 日（T 日）。

(五) 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申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全套申购文件及相关合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原则，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4 月 7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23 唐山 01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户：5100 1870 8360 5150 3174

大额支付号：10565100060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7 日（T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

联系人：刘占成

电话：0315-5903199

传真：0315-4026113

邮政编码：063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 层

联系人：侯亮亮、于金鑫、张泽

电话：010-56177301

传真：010-50916610

邮政编码：1000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29 日

附件一：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此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为准。 3、申购人若需修改报价和申购金额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请重填此表或在修改处盖章，并将此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4、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核定。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要求（%）
重要提示：		
1、债券简称/代码：23 唐山 01/115184；询价利率区间：4.50%-5.00%；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起息日：2023 年 4 月 7 日；缴款日：2023 年 4 月 7 日。 2、投资者将本表填妥签字（加盖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14:00 至 16:00 点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56177240、010-56177242 咨询电话：010-56177241、010-56177247 申购邮箱：hxzb2@vip.163.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p>3、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和填写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要求，若未填写，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p> <p>4、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低于和等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p> <p>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6、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其所获得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本期债券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本申购要约的承诺，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7、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8、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p> <p>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p> <p>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p> <p>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一种情形。如是，请勾选确认所属类别：</p> <p class="list-item-l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 class="list-item-l1">（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p> <p class="list-item-l1">（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p> <p>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13、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p>
<p>经办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关于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标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低于和等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0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 +5,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5%，但高于或等于 4.0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6,000 万元（即 5,000 万元 +3,000 万元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9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即 3,000 万元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5%，但高于或等于 3.9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